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学实施方案

一、课程性质和目标

1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属实践教学课程模块，计3个学分；
2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的教学目标是贯彻学校“以学生为本、学术为魂”的办学理念，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，启发他们的创新创业意识，增强其未来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。

二、教学对象

全校各专业本科生。

三、教学内容

1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按照课程内容，分为职业规划、求职准备、入职能力、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五个模块：

①职业规划模块：旨在帮助学生思考自身发展方向，探求职业生涯发展路径（针对一、二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②求职准备模块：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应聘面试等环节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（针对三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③入职能力模块：旨在帮助提升学生通用职业能力，尽快成为一名出色的员工（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④创业教育板块（创业精神模块）：旨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及创业者素质（针对一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⑤创业教育板块（创业能力模块）：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创业所需的特定知识及提升创业技能（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开放）。

2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的所有课程全部突出素质和能力培训。

3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的所有授课教师全部来自企业界或政府部门。

4. 电子商务专业和物流管理（中澳合作）专业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，其“职业生涯规划”教学内容由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与国际经贸学院共同决定。

四、教学安排与组织

1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的教学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至三年级第六学期，分批安排，贯穿于学生三年的学习过程中。

2. 每一学期，学生从教务处公布的“职业生涯规划”课程中按照规定学分自主选读，每门课程为2.5小时讲座一次（按3课时计），计0.5学分，四年学生总计应修满3个学分。职业规划、求职准备、入职能力和创业能力四个模块中，每位学生每个模块须至少选修一门课程，每门讲座0.5学分，总计须修满2学分；创业精神模块每位学生须至少选修两门课程，每门讲座0.5学分，总计须修满1学分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1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的3个学分为必修学分，不可用其他学分替代；

2. “职业生涯规划”课程的考核成绩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种，学分绩点分别记

为 3 和 0。学生按规定修读课程并成绩合格，可获得相应学分；

3.缺课或成绩不合格者，须按规定重新学习，重新学习时间由教务处和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确定；

4.“职业生涯设计”教学由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；

5.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选课由教务处和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共同组织实施。

六、附则

1.本实施方案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6 级起施行。

2.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和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制订